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）的（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服务（第二包）——活动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服务（第二包）——活动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经开智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经开智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